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建设中煤新集利辛电厂二期项目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煤新集利辛电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利辛电厂二期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利辛电厂二期项目动态投资控制在 46.20 亿元以内，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发电”）的现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利辛发电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金额 4.158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副总经理王国庆先生兼任利辛发电副董事长。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后续将根据增资事项进展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电力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以参股公司利辛发电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利辛电厂二期项目，即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输煤、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处理、升压站、引水管线、灰渣储存等装置。

利辛电厂二期项目预计动态投资控制在 46.20 亿元以内，资本金比例为 20%，公司拟按照持有利辛发电股权的比例增加利辛发电注册资本 4.158 亿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增资建设中煤新集利辛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增资额度未超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利辛电厂二期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中煤新集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境内，沿板集电厂一期工程东侧顺列扩建，项目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蒸汽额定参数为 31MPa(a)/605℃/623℃/623℃；工程同步建设湿法脱硫、SCR 脱硝、静电除尘、输煤管带、引水管线、灰渣应急储罐等设施。同时，项目应用最新信息技术，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智慧电厂，全面提升电厂的安全、环保和经济技术水平。

2、投资金额：项目动态投资控制在 46.20 亿元以内，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

3、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0%由股东现金增资，其余资金由利辛发电自筹。

4、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5、项目进展：利辛电厂二期项目已获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完成能评、环评、取水许可、用地批复等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6、效益分析：项目年发电量 66 亿千瓦时，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8.85%，净现值 148573.3 万元，投资回收期 11.47 年，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23.55%，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资方案

1、公司名称：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板集村

4、法定代表人：卢浙安

5、注册资本：116,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1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554578787C

8、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机电设备、水、材料、蒸汽、灰渣、脱硫石膏销售，石子煤综合利用及销售，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利辛发电股东为公司和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新集”），其中公司持股 45%，中煤新集持股 55%。

10、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辛发电经审计资产总额 43.94 亿元，净资产 13.69

亿元；2021 年度，利辛发电营业收入 34.09 亿元，净利润 0.66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利辛发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4.24 亿元，净资产 16.25 亿元；2022 年 1-6 月，利辛发电营业收入 19.27 亿元，净利润 2.56 亿元。

11、增资方案：公司拟与中煤新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利辛发电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 9.24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 4.158 亿元，中煤新集增资金额为 5.082 亿元。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王国庆先生兼任利辛发电副董事长，利辛发电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利辛发电其他股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增资建设中煤新集利辛电厂二期项目

2、交易价格：公司增资金额为 4.158 亿元

3、定价依据：利辛电厂二期项目预计动态投资控制在 46.20 亿元以内，资本金比例为 20%，公司拟按照持有利辛发电股权的比例增加利辛发电注册资本 4.158 亿元。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应对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因宏观经济发展减速、电源建设不配套等造成电力供需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低碳环保的趋势持续加强，未来省内火电利用小时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可能会造成项目盈利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提升机组运行管理水平，降低厂用电率、煤耗指标，实现“降本增效”，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2、环保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节能减排政策变化或碳排放指标不足，需要通过交易获得额外碳排放指标，可能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保措施，实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产；积极配合亳州市政府取得省、市环保部门对项目的支持，同时通过指标调剂等方式落实项目环境容量指标；跟踪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做好机组节能减排工作。

3、投资风险

该项目投资较大，工期较长，项目施工期间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贷款利率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设计、施工、监理管理，加快利辛电厂二期项目建设，缩短项目工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方式，把握政策机遇，努力降低筹资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利辛电厂二期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发展煤电一体化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提质创效提供增长点。

本次公司对利辛发电增资将以现金出资投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审议日，公司与关联方利辛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623.58 万元。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十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增资建设中煤新集利辛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有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4.158 亿元，建设中煤新集利辛电厂二期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增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增资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谨慎的原则。本次增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发展煤电一体化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应用的安全、环保等技术领先，经济效益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届第九次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增资建设中煤新集利辛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